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学业预警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加强学生学业过程管理,督促和帮助学生按时完成学业,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专科学业预警实施细则》【立信会计金融教(2020)25号】(附件1),学校拟开展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学业预警工作。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预警名单初核:教务处在4月7日下发《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学业预警待审核名单》(附件2)(以下简称“待审核名单”)至各二级学院,二级学院进行初审,并填写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业预警审批单》(附件3)(以下简称“审批单”)。由于预警实施细则发生变化,橙色预警等级取消,原发出的橙色预警一律视为黄色预警。因学业预警涉及学生的试读甚至退学事宜,请各学院严谨审核预警名单。

二、预警名单复审:4月14日16点前,各二级学院将以下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(均需加盖公章),交至教务处复审:学院初审后的待审核名单一份(填写审核是否通过及原因)和审批单(一式三份)。教务处和学生处复审通过盖章后,将审批单发还给各二级学院存档。

三、通知预警学生及家长:二级学院于4月21日16点前:1.依据复审后的预警名单,填写一式两份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业预警告知单》(附件4)(以下简称“告知单”),需被预警学生本人签收,被预警学生和二级学院各留存一份;2.安排专人电话告知被预警学生的家长,填写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业预警家长通知记录表》(附件5)。

四、制定预警学生学习帮扶计划:二级学院安排专人与被预警学生进行谈话,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,并进行针对性学业指导,填写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业预警学习帮扶谈话记录表》(附件6)。

五、红色预警学生的家长面谈:因红色预警可能导致学生退学,二级学院需安排专人,在4月30日前通知家长来校,就红色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;若家长来校不便,则进行视频或语音沟通。面谈/电话沟通后,整理书面记录,填写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红色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》(附件7),记录确

切时间、地点及谈话内容，经家长确认、签字（若为电话沟通，可由谈话教师代签）后存档。

六、各二级学院需做好学业预警相关文件的归档保存工作，包括：《学业预警审批单》、《学业预警告知单》、《学业预警家长通知记录表》、《学业预警学习帮扶谈话记录表》、《红色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》和学生成绩单等材料，以备后续开展工作时核查。

联系人：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钱轶平

办公室：实验中心 221

电话：68681596

教务处

2021年4月7日